附件1：

**嘉兴市市政行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鼓励市政工程协会会员单位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功能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拓展外部市场，促进安全生产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激励会员单位争先进、创一流、进一步推进我市市政行业的改革和发展，决定在市政工程协会内开展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，为进一步规范评选程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嘉兴市市政行业优秀会员单位（以下简称：市市政优秀会员）是嘉兴市市政行业的荣誉奖项，其获奖会员单位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的先进水平。

第三条 市市政优秀会员单位每年评选一次，经会员单位申报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协会推荐、专家评议、评审小组审核表决、社会公示等步骤确定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
第四条 申报“市市政优秀会员单位”的企业必须是本协会的会员单位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并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实施工程项目建设。

第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遵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六条 重合同、守信用、讲诚信，近三年（2022-2024下同）获得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的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或获得两项以上（含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的单项荣誉称号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经济技术指标先进、资金利用率、产值利润率、流动资金周转率、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工程质量合格率，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近三年平均产值一级企业总承包必须超过3亿元，二级总承包企业必须超过1亿元、专业及其他企业必须超过0.5亿元。

第八条 会员单位在近三年无较大安全事故，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件，领导班子成员无违法犯罪行为。企业近三年获得一个以上主承建的设区市级优质工程（专业企业为参建工程），工程合格率达100%。

第九条 积极开展创建“安全、文明标准化”工地和创建市级优质工程活动，积极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、OHSASI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）。

第十条 领导班子成员勤奋、和谐；具有开拓创新能力。管理工作扎实、工程产品、服务质量、客户管理工作水平上乘，管理手段先进，制度健全、台账完整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服务水准处于本地区前列。

第十一条 支持本协会工作，关心协会发展，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1. **申报程序**

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向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协会提出申请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协会初审后择优推荐到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，协会秘书处复审后提交评审小组评审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《嘉兴市市政行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和《嘉兴市市政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》，同时撰写2000字以上的业绩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嘉兴市市政行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，要有企业注册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确认意见，证明企业在近三年无较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发生。

1. **评审组织与程序**

第十五条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成立市政行业优秀会员单位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由本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组成，协会会长为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根据协会秘书处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表决，评审会议由组长主持，到会评委必须超过评委人数的2/3（含）方可开展评审，被评审单位获得到会评委2/3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**第五章 评审纪律**

第十七条 参评单位要实事求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资格和获奖资格。

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和协会秘书处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评选的有关规定，努力做好服务工作，严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委资格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